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主要交易

收購於中國廈門的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祁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管局簽訂成交確認書，確認兆祁隆成功競得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集美新城第2018JP01號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92,000,000元。

由於拍賣競買成功，其《廈門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或之前簽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土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由於土地收購事項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定義見上市規則)向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政府土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土地收購事項被視為「合資格地產收購」。董事會確認土地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土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A條有關申報、公告及通函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土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寄發通函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以前，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祁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管局簽訂成交確認書，確認兆祁隆成功競得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集美新城第2018JP01號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92,000,000元。

由於拍賣競買成功，其《廈門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或之前簽訂。

成交確認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管局，中國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管理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土地使用權出售事宜。

據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管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該土地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集美新城第2018JP01號，誠毅西路(規劃)及誠毅北路(規劃)交叉口東北側，週邊交通便利，配套規劃齊全，具備較好發展潛力。該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0,534.5平方米，預計建築面積不超過約85,500平方米，為

住宅用地—城鎮住宅用地(普通住宅)及商服用地—零售商業用地(商業、生鮮便利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限分別為住宅七十年、商業四十年及生鮮便利店四十年。

代價

兆祁隆競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92,000,000元。

兆祁隆已向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管局支付人民幣393,400,000元款項作為競買的保證金，保證金將會作為代價的一部份直接抵扣。代價餘款應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前支付。鑑於(i)該土地代價人民幣2,392,000,000元乃低於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管局設定的最高價；(ii)廈門市同區域(集美新城)三宗住宅項目平均售價均達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6,000元以上，預期發展該土地具備一定利潤空間；及(iii)該土地樓面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8,000元，與二零一六年至今同區域成交五宗土地平均樓面價相近。董事認為該土地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預期土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控股股東給予本集團之貸款撥付。

此次公開拍賣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進行土地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和新興產業投資，故土地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土地擬發展成為住宅及商業項目。鑒於：(i)該土地屬周邊交通便利，設施配套規劃齊全，具備較大發展潛力；(ii)該土地地位處廈門，亦為本公司中國大陸的總部所在，可便捷獲取有關資源及品牌支持；及(iii)收購該土地有助於擴大本集團土地儲備規模，將增強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能力。董事會相信，土地收購事項提供良好的投資機會，將讓本集團加強於中國廈門市房地產市場的地位。董事會確認土地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土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由於土地收購事項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定義見上市規則)向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政府土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土地收購事項被視為「合資格地產收購」。土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A條有關申報、公告及通函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土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寄發通函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以前，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確認書」	指	由於拍賣競買成功，兆祁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管局簽訂成交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收購事項」	指	收購公開拍賣出售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集美新城第2018JP01號的土地，位於誠毅西路(規劃)及誠毅北路(規劃)交叉口東北側，總佔地面積約30,534.5平方米
「《廈門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根據成交確認書將予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管局」	指	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

「兆祁隆」 指 廈門兆祁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庄躍凱先生(主席)、施震先生及趙呈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憲榕女士、吳小敏女士及黃文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